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 債務人 戴雅玲
- 05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法扶律師)
- 06 相 對 人
- 0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相 對 人
- 13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16
- 17 00000000000000000
- 18 相 對 人
- 19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0000000000000000
- 2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 22 000000000000000
- 23 0000000000000000
- 24 相 對 人
- 25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 28 代理人郭偉成
- 29 相 對 人
- 30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0000000000000000

- 01
-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03 代理人李昀儒
- 04 相 對 人
- 0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 09 代理人 葉佐炫
- 10 相 對 人
-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0000000000000000
-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 15 000000000000000
- 16 00000000000000000
- 17 相 對 人
- 1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0000000000000000
- 20 0000000000000000
-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 22 代理人陳正欽
- 23 0000000000000000
- 24
- 25 相 對 人
- 2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7 0000000000000000
- 2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 29
- 30
- 31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戴雅玲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005,24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擔任臨時炊事人員,每月收入約26,403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戶籍謄本 (現戶部 分)、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112年獎金及各類補 助費清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竹山稽徵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經查:

-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4月10日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新光銀行進行前置調 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號調解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 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 堪可認定。
- □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擔任臨時炊事人員,每月收入26,403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112年獎金及各類補助費清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本院認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6,403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然而,聲請人名下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区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5 本件不得抗告。
-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07 書記官 王冠涵